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4〕第10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4年9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4年9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9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9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峄城区(2.45),滕州市(2.55),市中区(2.80),高新区(3.55),山亭区(4.30),薛城区(4.90),台儿庄区(6.45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峄城区100万元、滕州市50万元,台儿庄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(二)镇街9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9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市中区矿区街道(5.05),市中区光明路街道(5.60),高新区张范街道(7.85),峄城区

榴园镇(8.30),薛城区常庄街道(10.05),山亭区西集镇(10.85),市中区龙山路街道(11.95),市中区中心街街道(12.45),市中区文化路街道(14.40),薛城区周营镇(16.00);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(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):滕州市大坞镇(62.25),滕州市界河镇(60.65),峯城区峨山镇(60.25),滕州市羊庄镇(58.50),台儿庄区泥沟镇(55.70),滕州市滨湖镇(55.55),滕州市北辛街道(53.80),滕州市荆河街道(51.35),滕州市东沙河街道(49.75),台儿庄区邳庄镇(48.80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排名前10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,排名后10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4年1-9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年1-9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台儿庄区(1.45),峯城区(2.90),高新区(3.55),山亭区(3.75),市中区(4.25),薛城区(5.45),滕州市(6.10)。

(二)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年1-9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山亭区西集镇(6.50),市中区齐村镇(7.80),山亭区北庄镇(10.80),市中区西王庄镇(12.50),山亭区店子镇(12.85),台儿庄区马兰屯镇(14.05),

滕州市南沙河镇（17.85）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（18.20），峄城区吴林街道（19.25），市中区中心街街道（19.30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6.50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52.30），高新区兴城街道（52.20），滕州市大坞镇（51.40），滕州市善南街道（50.45），市中区永安镇（48.85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47.70），台儿庄区泥沟镇（47.00），滕州市滨湖镇（43.85），滕州市龙泉街道（43.70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
